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

- 1. 本作業適用於 Internet Explorer (IE) 7.01 版以上或 Mozilla Firefox 3.5 版以上之 瀏覽器,惟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(IE) 7.01 版以上之瀏覽器,本部網址: http://www.most.gov.tw,點選本部網站首頁『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』處,身份 選擇『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』,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,進入『學術研發服務網』 畫面,在『線上申辦及查詢』項下,點選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製作。
- 2. 本系統提供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之線上製作作業,包括:
 - (1) 表 C801 資料輸入。
 - (2) 表 C802 及表 C803 之空白 Word 檔案下載。
 - (3) 表 C802 及表 C803 編輯後檔案上傳。
 - (4) 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 - (5) 指導教授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。
 - (6)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上傳。
- 3. 申請人需有本部核發之帳號及密碼,方能使用線上申請系統。帳號及密碼的取得方式為先連線至本部網站首頁,**請自本部首頁『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』處,點選「新人註冊」**,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按「確認」鈕,系統將自動寄送密碼確認信函。若本部研究人員系統已有該申請人資料,則系統會告知原帳號並取得新的密碼。**外籍**指導教授或申請人若無身份證號碼,請以「西元出生年月日」加「Last Name 前兩碼」共 10 碼輸入(例如:19610101TS)。
- 4. 若申請人遺忘帳號及密碼時,請自本部首頁「<u>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</u>」處,點選「忘記密碼」,輸入申請人基本資料後,依點選「查詢密碼提示」或選擇取回密碼方式(註冊信箱、認證手機),即可取得原帳號及新的密碼。
- 5. 申請人(學生)於線上申請前,為確保資料正確,務必請指導教授至『學術研發服務網』檢視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(即表 C301、表 C302)是否為最新資料後,再登入本系統。
- 6. 進入本系統後,請申請人先核對**『個人基本資料』**,若需要修改,請開啟「<mark>學術</mark> 研發服務網」進行個人資料修改。
- 7. 請點選系統左邊之<u>『計畫申請案』,點選『新增申請』進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的</u> 申請作業;如已有申請人之申請資料,請點選<u>『檢視內容』</u>則系統會帶出申請 案內容之表格目錄。
- 8. 申請人填寫完表 C801 並完成附件上傳後,將申請案繳交送出至就讀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,申請人可隨時登入系統查詢申請案狀態,待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確認後,再請指導教授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(本部網址:
 http://www.most.gov.tw)『申辦項目』下之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(推薦)』,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」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,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即會產生申請條碼編號。
- 9. 申請書中之表 C802 請申請人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書面表格目錄下載製作。
- 10. 申請書中之表 C803 請指導教授自本系統登入後在申請待確認書面下載製作。

- 11. 學生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案件確認注意事項:
 - (1) 由本部網址: http://www.most.gov.tw, 點選『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』, 輸入帳號及密碼,點選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』進行確認作業。
 - (2) 若無登入帳號時:
 - a.請向機關管理者申請。
 - b.可請學校承辦人代系所主管確認學生申請案件。
 - (3)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(系所作業)。
- 12. 指導教授同意送出注意事項:
 - (1) 由本部網址: http://www.most.gov.tw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,請先確認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是否正確(如不正確請開啟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修改),再點選左手邊的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』進入審閱學生之申請計畫。
 - (2) 指導教授若同意指導學生,則需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C803)」,上傳 完畢後**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**再按「彙整送出」,才算完成同意指導動 作。
 - (3)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(指導教授作業)。
- 13. 申請機構彙整送出注意事項:
 - (1) 由本部網址:http://www.most.gov.tw,點選『研發機構行政人員登入』,輸入帳號、密碼登入系統,點選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』進行彙整送出作業。
 - (2) 若有操作上的問題可參考本系統操作使用手冊(學校作業)。
- 14. 申請人於申請書製作完畢後,請按「繳交送出」,表 C801 資料會自動傳送至就 讀學校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,此時申請人即無法再作任何修改,若需再修改 資料,必須先作「退件」後,方得再進入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退件方式如下, 若案件狀態為:
 - (1) 等待【系所主管】確認:請系所主管(或學校承辦人)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,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 - (2) 等待【指導教授】確認:請指導教授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後,方得再進入此 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 - (3) 等待【彙整人員】確認:請彙整人員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後,再請指導教授 在電腦上作「退件」,方得再進入此系統修正該筆計畫。

修正完畢後必須再按「繳交送出」,仍須再經過【指導教授】確認→【彙整人員】 確認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。

- 15. 需通知<u>申請機構(即指導教授服務機構)</u>,由其彙整人員於線上確認無誤並彙整後,將申請資料傳送本部,始完成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。
- 16. 為避免網路交通壅塞,請於規定之線上截止收件日前,提前線上申請。